

未来我们将喝什么样的水?

——权威解读包装饮用水新国标三大焦点

我们喝的水能分为多少种?许多消费者可能不知道:有按照含量分类的,不仅有富氧水,也有富氢水;有按照人群打广告的,有分子团小的“月子水”,也有更适合婴幼儿的“宝宝水”;有按产地分类的,例如产自高峰的冰川水,使用特殊技术的“太空水”。甚至有电商曾卖出了600元200毫升的“量子共振信息水”,号称可以“隔空治病”。

5月24日,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》正式开始实施,对“概念水”进行了规范,对微生物指标进行了调整。饮用水新国标究竟会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哪些变化?

焦点:忽悠人的“概念水”是否将消失?

解读:最迟2018年前退市

对于“概念水”,标准中明确规定,包装饮用水的名称应当真实、科学,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,不得标注“活化水”“小分子团水”“功能水”“能量水”以及其他不科学的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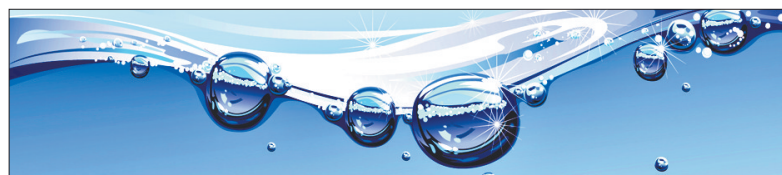
业内人士介绍,天然矿泉水的生产成本和对水源地的要求,比其他饮用水高。但由于过去国标并未明确,一些厂家可能在自来水中添加矿物质元素的添加剂,并混淆“矿物质水”和“矿泉水”之间的区别;或通过增加花样百出的“功能”,炒作概念,最终卖出高价。

此次标准明确表示适用于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,但不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。这就意味着,在饮用水领域,未来至少会出现饮用纯净水、天然矿泉水和其他饮用水等三类,矿物质水等“概念水”不能再“任性”,而苏打水、干姜水等属于饮料,并不在新国标的规定范围内,命名不会受影响。

一些品种已经提前更改了名称,例如康师傅矿物质水,更名为“康师傅优悦包装饮用水”。“由于水类的名称和食品安全并没有直接的关联,因此国家给了企业一定时间,进行库存旧版标签的消化过渡。”杭州娃哈哈集团食品技术法规经理翟鹏贵告诉记者,公司的产品“富氧水”已经改名为“氧世界包装饮用水”,采用的是“商标+品类名称”的表述方式。目前新标签在各个分公司的使用进度不一样,已经有个别分公司开始使用新标签。

“矿物质水就是纯净水加少量矿物质,不是因为矿物质多才有营养,少了不行,而是因为矿物质可以满足消费者对口感的要求。”食品安全博士钟凯说,而类似磁化水、量子共振信息水、富氢水、电解水、生物离子能量催化水、离子重组水等各种所谓“科学概念”,虽然让消费者云里雾里,但它们没有一个得到科学界认可,“别信就是了”。

不过,这并不代表“概念水”会立刻从市场上消失。根据国家卫计委的规定,2016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水才需要符合上述标签标识,此前生产的水可以继续销售至保质期。翟鹏贵说,包装饮用水的保质期在12-24个月之间,这意味着在2018年1月1日前,使用旧包装的产品,也就是一些所谓的“概念水”还可能在流通领域出现。



? 忽悠人的“概念水”是否将消失?

! 最迟2018年前退市

“概念水”

不得标注

“活化水” - “小分子团水” - “功能水” - “能量水”

以及其他不科学的内容

适用于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
不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



◆根据国家卫计委的规定◆

2016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水才需要符合上述标签标识
此前生产的水可以继续销售至保质期

? 取消菌落总数指标如何保证水质?

! 并不意味着水质要求降低

在新国标中,备受关注的是微生物指标的改变

菌落总数 霉菌和酵母计数 金黄色葡萄球菌
沙门氏菌指标 志贺氏菌指标

不再保留

+ 新增了铜绿假单胞菌指标

属于卫生指示菌,一般情况下不会影响公众健康
取消菌落总数不代表对企业的生产卫生不进行监管

? 国标、地标、企标山头林立局面将终结?

! 出现国标后地标等将消失

整合前

饮用水国标就有 生活饮用水、饮用天然矿泉水、
瓶(桶)装饮用水、瓶(桶)装饮用纯净水 等四个
地标更是“山头林立”,广东、福建、
浙江等地也有天然净水、天然山泉水等多个标准

此次公布的标准

整合了瓶(桶)装饮用水和
瓶(桶)装饮用纯净水
两个卫生标准

目前天然矿泉水的
国家标准也在修订过程中

焦点:取消菌落总数指标如何保证水质?

解读:并不意味着水质要求降低

在新国标中,备受关注的是微生物指标的改变,不再保留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计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及志贺氏菌指标,新增了铜绿假单胞菌指标。“增减”引发质疑,“这是不是意味着以后不合格的水,要升级为合格的了?”

而且,取消菌落总数不代表对企业的生产卫生不进行监管。王君介绍,国家卫计委正在组织起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》,将通过生产加工过程控制,加强对卫生指示菌的监测和管理。

“这相当于饮用水的GMP标准,标准中要求厂家在每个环节应该如何细节控制,对微生物进行监控,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流程控制,而不是通过最终产品的检测来达到效果。”翟鹏贵说,事实上只要生产过程规范,菌落总数一样可以控制在较低水平。

专家同时解释,取消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及志贺氏菌指标这三个指标,是因为这么多年测下来发现,这三个致病菌几乎没有在包装饮用水中被测出来过,从风险评估的角度说,在这一类产品中不太可能发生这三类致病菌的风险,反而是铜绿假单胞菌风险监测中经常出现,所以更换了一下。

王君介绍,目前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、国际

焦点:国标、地标、企标山头林立局面将终结?

解读:出现国标后地标等将消失

在我国饮用水领域,国标、地标、企标……标准繁多一直饱受诟病。整合前,饮用水国标就有生活饮用水、饮用天然矿泉水、瓶(桶)装饮用水、瓶(桶)装饮用纯净水等四个;地标更是“山头林立”,广东、福建、浙江等地也有天然净水、天然山泉水等多个标准。

此次公布的标准,整合了瓶(桶)装饮用水和瓶(桶)装饮用纯净水两个卫生标准,目前天然矿泉水的国家标准也在修订过程中。“这一标准当时是以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的,但在名称上没有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字样,在整合时决定还是要作为强制性的国家标准,因此正在修订。”翟鹏贵表示,这一标准中微生物等指标都已与国际接轨。

专家认为,新国标出台后需严格执行,同时也应对众多的地方标准进一步梳理整合,对山泉水、天然水等是否可继续使用予以明确。广西瓶装饮用水行业协会秘书长许强此前就曾对媒体表示,希望保留山泉水的标签,他认为如果将纯净水、天然矿泉水之外的水种统一归为其他饮用水,会导致广西山泉水品牌价值弱化,因此申请保留。

在国家卫计委官网2014年2月挂出的征求意见稿中记者看到,包装饮用水也曾一度被分为饮用纯净水、自然来源饮用水和其他饮用水三类,其中自然来源饮用水主要包括山泉水、天然水等非矿泉水类。而在最终公布的新国标中,自然来源饮用水分类被取消,划归到了其他饮用水范畴。

“目前这些地方标准中所有内容都必须服从新国标。”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厉曙光表示,指标要求严于国标的,可以沿用地标要求;但低于国标的,必须要以新国标为准,品名也必须依照新国标的要求进行。“实际上在标准领域,出现了国标后,地标应该自动失效,这样才能让饮用水真正告别‘乱名’时代。”

(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)